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 2012-048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1:00 在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0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晓农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项目实际运作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该项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员工，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